

2006 KDIC 國際研討會
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地點：韓國首爾
主辦單位：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存款保險制度的願景*

致詞人： Mr Jean Pierre Sabourin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暨執行理事會主席

暨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今天 KDIC 成立滿十週年，如果要累積偉大的智慧及經驗，十年或許不夠長，但時間的長短並非絕對必要，真正的考驗在於一家存保機構如何成功度過危機，KDIC 正好成立於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前不久，其成功地度過近幾年所見最具挑戰的危機事件，事實證明，KDIC 經歷此事後更加強健。唯有完備的基礎建設包含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正面的工作價值觀才能完成這艱鉅的任務，KDIC 及南韓人民正具備了這些特質。

因此，今天的週年慶對 KDIC 來說意義重大，不僅是慶祝 KDIC 也是祝賀南韓人民的非凡成就，我身為 IADI 的主席，僅代表 IADI 對 KDIC 優秀及果決的管理能力深感讚佩，祝賀其成功地度過這十年，尤其是亞洲金融風暴那段及之後的期間，KDIC 在金融風暴那段期間

*此份演講稿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授權本公司刊載於本公司公開網站。

展現的領導能力，證明其具有堅實的管理及優秀的人才。

風險差別費率(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DPS)

身為 IADI 主席，樂於見到 KDIC 正規劃建構適切的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及存保基金目標值，正符合金融安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在「建立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準則(Guidance for Developing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報告書中的建議，存保基金目標值的建置可增強存款大眾的信心及存保機構履行職權的公信力，關於這一點，FSF 報告中建議採用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根據會員銀行對存保機構加諸的風險計算其應繳的保費，藉此以促進會員銀行實施更嚴謹的風險管理。

正當 IADI 持續尋求改進作業流程及管理工具，以期存保機制更臻致完善之際，風險差別費率的發展係 IADI 會員努力的重要行動方案之一。一個規劃完備的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將提供會員銀行誘因，避免承擔超額風險，且更公平地制定各要保機構應繳之保費。倘風險差別費率制度能提供具吸引力的誘因協助銀行管理風險，並搭配有效的風險預警系統與即時糾正的監理制度處理問題銀行，將能最有效率地達成目標。

據我了解，全世界僅有 15 家存款保險機構採用風險差別費率，包含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中央存款保

險公司。基於有效的風險差別費率將有助於健全金融體系，IADI 於 2005 年 2 月發表「發展風險差別費率國際準則(General Guidance for Developing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s)」提供會員機構參考依循，KDIC 係負責此研究報告之附屬委員會成員之一員，身為建立高治理標準的存款保險機構，KDIC 方向正確，並在區域內起示範領導的作用。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的願景

身為 MDIC 的執行長容我分享 MDIC 未來幾年的願景，MDIC 將於未來施行 DPS，雖然 MDIC 成立於 2005 年後期，我們承諾股東將於 2008 年正式實施 DPS，這是促使銀行採取健全風險管理的眾多機制之一，關於 DPS 制度的設計，MDIC 將採諮詢方式，並設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此任務，該小組由來自中央銀行、會員要保機構及 MDIC 的代表們所組成，目前已開始著手 DPS 的對外宣導，一切發展均依計畫進行，我們期望未來能與 KDIC 分享這部分的想法與經驗。

對內的願景

自 MDIC 成立以來，便忙於建構其組織與治理架構，我們的目標在於未來幾年內建立一個世界級的存款保險機構，為達成此項目標，MDIC 將採取一些行動方案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關於此點，我們已

施行多項牽涉高層級的政策，目前已導入董事會治理政策及工作執掌劃分- 包含董事會及其成員、個人董事、董事長及執行長，未來我們將建立工作執掌，詳述各董事應具備的能力，以作為未來任用董事及續聘規畫的標準。

對外的願景

MDIC 將與 IADI 緊密合作建立一常設委員會，以研究回教存款保險相關議題，回教銀行業為全世界金融服務業中最年輕也是成長最快之一，我需承認回教銀行業並非如同想像中的年輕，第一家回教銀行建立於 1975 年，在過去十年間，回教銀行業顯著成長並在眾多國家取得重要的市場利基，根據 IMF 數據顯示，全世界有超過 300 家回教金融機構並分布於 75 個國家，回教銀行管理之資產超過美金 4,000 億並維持每年 15% 的成長率。

隨著其重要性日趨顯著，許多法規議題正在重新檢視中，包含回教銀行業及傳統銀行業間法規的相容性，具體行動方案已開始進行，其中具關鍵性的行動為 2002 年於吉隆坡成立的回教金融服務委員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 Board, IFSB)，IFSB 扮演類似其他國際金融監理機構如 BIS 的角色，為制定回教金融監督管理國際準則之機構，其職權在為回教金融發展嚴謹的管理及揭露標準，並推行最佳治理典範於全世界的回教金融機構。近日，IFSB 頒布有關風險管理及資本

適足性等二項審慎準則，並擬議於 2007 年施行，另外，IFSB 刻正研擬公司治理、監理查核透明化及市場紀律等三項準則，並將在適當的時候發布。

回教金融已發展為馬來西亞金融體系中重要的一環，且帶動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的成長與發展，回教銀行業的資產年成長率平均為 18%，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回教銀行業總資產擁有 11.2% 的市佔率，回教總存款及融資則分別佔有 11.5% 及 12.0%。

MDIC 施行一項獨特的政策，就是同時提供傳統及回教存款保險的保障，兩邊的存款人擁有平等的保障，MDIC 管理兩個存款保險基金，回教存款保費收取及存入的帳戶均與傳統存款的分開，關於回教存款保險基金的投資及支出皆須遵守回教教義。

隨著回教銀行產業的興起，回教銀行存款保險的需求日益強烈，全世界擁有回教銀行系統的存款保險機構正發展建立回教存款保險，以提供回教存款人公平的對待及金融安定。回教存款保險保障範圍所面臨的挑戰與傳統大相逕庭，例如傳統的存款是建立在借貸雙方的關係上，回教的存款產品需符合各種回教教義的規定，例如盈虧分享(mudharabah)，即是銀行與存款人同意共同承擔由該筆存款投資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

回教存款保險委員會

鑒於全球化及回教銀行業的複雜性，IADI 原則上核准回教存款保險常設委員會的成立，該委員會將探討影響回教存款的相關議題與挑戰，以制定準則供欲提供存款保險予回教存款人的存款保險機構。透過回教存款保險委員會的建立，IADI 將加入其他國際性組織如 IFSB 及 IMF 的行列，推動與回教金融產業有關的各項方案。

身為 IADI 的主席，容我分享 IADI 於不久的未來將採取的相關策略，IADI 的責任在與全世界分享存款保險的專業知識，我們藉由推動準則及國際合作以達到強化存款保險制度的有效性及效率，透過全球對話、訓練及準則的制定，增進存款保險機構的效率。

IADI 為保障公眾利益，過去幾年的焦點集中在建置成為一個有效率存款保險機構的核心能力，未來短中期的目標，我們的焦點將集中於兩部份：建置會員機構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就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存款保險機構內部建構完善的治理制度以建立其公信力；第二、存款保險機構提供高道德基礎作為會員要保機構建置完善治理制度的標準，從廣義的角度來看，存款保險機構擁有好的公司治理將有助於為國家經濟發展建立良好的環境，經濟發展與健全的公司治理間存在因果關係，好的公司治理將建立存款保險機構的公信力，公信力將增強存款大眾的信心，進而促進金融安定，助益於經濟發展，因此，

對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好的公司治理比管理保費的工作更形重要。

風險管理係公司治理重要的要素之一，不久我將向 IADI 提議舉辦訓練課程協助我們會員機構，以充分整合及完備的方式積極管理風險，即採用企業風險管理程序(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ERM 係一綜合管理存保機構風險的方法，ERM 的基本前題係存保機構將遭遇經營上風險，其挑戰在於決定何種程度的風險是可被接受的。存款保險機構將受惠於 ERM，利用其方法偵測、數量化及決定保險與經營風險的重要順序，透過一定的程序，採用策略群組設定 (Strategy Setting) 以找出可能影響機構經營的事件，亦包含符合存款保險機構職權的風險策略。